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11 法律字第 09600237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北縣政府代辦業務，其歷年撥付經費，所孳生之利息是否須繳回之適法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署委託臺北縣政府代辦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、2 開發區區段徵收案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等業務」之歷年撥付經費，其孳生之利息是否繳回之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6 年 6 月 15 日營署鎮字第 096290967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所規定，惟何謂行政契約，其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為何，該法並無明文，故學理上有以「契約標的」、「契約目的」或其他基準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者。查貴署為開發淡海新市鎮，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委託合約書以辦理旨揭工作，該契約之屬性為何，宜先敘明。如屬私法契約，自應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；若為行政契約，則於行政程序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仍應準用民法之規定（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。」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係為委任人之利益，不應因此而獲有利益或不利益，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委任人。又委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取得者，解釋上應包括為執行委任事務所取得及因處理事務所取得（黃立等著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」第 85 頁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 542 條規定：「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，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，應自使用之日起，支付利息。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」使因該等金錢之使用利益本應歸屬於委任人，故規定受任人應支付利息，以作為概算之最低償還額。所謂為自己利益，應包括為受任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之目的而使用。至於受任人應交付金錢於委任人，或應為委任人使用或收取金錢而遲延為之，可能構成債務不履行，但非此所謂受任人為自己利益而使用（黃立等著，前揭書，第 89 頁至 90 頁參照）。職故，旨揭因經費撥付而孳生利息是否繳回疑義乙節，因臺北縣政府並非為自己利益

而使用，與民法第 542 條之規定並無關涉，該經費係屬臺北縣政府為執行委任事務所取得，如有剩餘者，依說明二所述，應視該契約之性質為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而適用或準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於貴署，若有因有存放程序所孳生之利息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亦應一併交付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